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陈玉龙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80号

罪犯陈玉龙，男，1964年6月30日出生于辽宁省葫芦岛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1990年因犯盗窃罪、抢劫罪被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2003年1月26日被减刑释放。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陕07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6年12月6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8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9月8日止）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并在各项考试中成绩合格；在数据线工作岗位上能服从政府安排，积极学习生产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。获得2018年、2019年监狱劳动能手二次。

该犯曾判刑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